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資工系 113 學年第 1 學期
誠徵專任教師 1 名

https:// www.csie.ntut.edu.tw

歡迎具國內外資訊相關領域博士學位，學術研究成果優良，且具備 1 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或研究經驗者提出申請。

一、徵聘專長：

1. **研究領域**：具「軟體系統」、「程式語言」、「軟體開發與測試」、「軟體服務導向與微服務系統」等領域專長。
2. **可任教科目**：軟體工程、微算機系統、資料庫系統、計算機網路、軟體架構、設計樣式、軟體測試、編譯器、程式語言。
3. **具英語授課能力**。

二、徵聘職位：助理教授以上。

三、申請日期：自即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文件電子檔請至本系網站下載。

四、申請資料(含電子格式及書面資料)：

(A) 基本資料(請以 MS Word 或 ODT 編輯後併成一檔案，並取檔名為“113-1 應徵資工系教師_姓名”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前以 email 寄達)：

1. 封面 (如附件一)
2. 「應徵專任教師」個人資料表 (如附件二)
3. 自傳。
4. 專業領域 (含博士論文摘要、主要專長、研究計畫、可任教大學部課程、可任教研究所課程) 。
5. 著作目錄 (請依期刊論文、會議論文、專書報告、發明專利次序排列)。
6. 代表著作 (已發表之期刊或會議論文一至二篇) 。
7. **博士學位證書影本**（尚未領有教師資格證書者，如持國外學歷者，除學位證書及成績單須事先向駐外單位辦理驗證外，尚須提供國外學歷修業情形一覽表及修業前後與修業期間入出境紀錄證明）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8. 教師證書影本 (無則免附) 。
9. 研究所及大學成績單影本。
10. **提供 1 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或研究經驗之相關證明文件**。
11. 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含工作經歷、學術獎勵、專業執照、發明、專利及其他有利應徵者之相關證明資料等)。

(B) 檢證資料(請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前以郵局掛號郵寄，並以郵戳為憑)：

12. 推薦信函 (推薦人簽名之密封推薦信函兩封) 。
13. 填具「擬任人員聲明書」(如附件三)並簽章。
14. 新聘教師著作及專利點數一覽表 (如附件四) 並簽章。
15. 持國外學歷且尚未領有教師資格證書者，填具「國外學歷修業情形一覽表」(如附件五)並簽章。

重要注意事項：

1. **應徵者(A)基本資料請以電子檔 email 傳送至：kchuang@ntut.edu.tw。**
2. **應徵者(B)檢證資料請以郵局掛號寄達。外籍人士並請檢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Police Criminal Record Certificate)。**
3. **應徵者(A)(B)項申請資料，未於規定時間內寄達或資料不全者，歉難受理。**
4. **依據本校「新聘教師限期升等辦法」之規定：95 學年第 2 學期起新聘講師、助理教授須於起聘 6 年內，副教授須於起聘 8 年內通過校教評會之升等評審，未於規定期限升等者，不再續聘。**
5. **本校教師聘任相關規定，如「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電資學院「各級新聘專任教師著作最低要求」及相關表格等，請至本校人事室、電資學院及本系網站查閱及下載。**
6.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6 條規定，每任教滿 6 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

聯絡方式：

聯絡人：黃先生。
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02)2771-2171 分機 4203 kchuang@ntut.edu.tw。
地址：106 臺北市忠孝東路三段 1 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